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赣洪职校字〔2024〕106号

关于印发《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或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1.4.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1.4.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校负责人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必要时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请求协助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或赶赴现场直接参与实施应急处理。学校要迅速与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系，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 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后勤公共卫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应急事件。

（1）指挥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后勤公共卫生的校领导为现场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

（2）安全保卫组。保卫组由保卫处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单位人员组成，保卫处处长任保卫组组长，负责封闭现场，撤离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破坏，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3）救护组。救护组由后勤保障处、医务室等有关人员组成，后勤保障处处长任救护组组长，负责救护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

（4）保障组。保障组由后勤保障处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后勤保障处处长任保障组组长，负责调度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护中所需交通车辆和物资供给及后勤保障。

（5）调查组。后勤保障处处长任调查组组长，保卫处负责协助后勤保障处调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

2.2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处置突发事件的政策、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

（2）制定学校有关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及

其处置预案，抓好防范工作；

(3) 处置学校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接受并答复各单位（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请示；

(4)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

(5) 负责调度五个工作组，及时了解掌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进展情况；

(6)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

(7) 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实施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损伤、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当地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学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死亡 5 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年身体健康和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四、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一级责任报告单位：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一级责任报告人：党委书记、校长

(2) 二级责任报告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级责任报告人：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初次报告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2) 进程报告

①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随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② 严重与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重大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3)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

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2) 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

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二) 信息发布

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其它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三) 应急处置措施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

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学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到属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本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发生。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1 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1）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2）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

（3）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

（4）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5）与中毒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组织人员对共同进餐的学生进行排查；

（7）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取样留验；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8）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

急应对措施；

(9)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10)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11)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1.2 传染病应急措施

(1) 及时隔离患病的学生，并送至医院进行治疗；

(2) 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应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3) 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

(4)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

(5) 协助卫生部门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6) 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7) 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8)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经上级部门批准后，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

(9) 与患病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10)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11)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12)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13)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1.3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

除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外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每日必须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必要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

(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

五、预防预警

学校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

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 严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2. 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3.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4. 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

5. 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6. 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及物质的物品柜必须设置双锁，并双人管理。

7.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8.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9.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

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10. 做好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六、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6.1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后，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6.2 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6.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七、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

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学校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7.3 人员保障

学校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7.4 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